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29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慧玉

洪嘉穗

被告 蔡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3,227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4,701元自民國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5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95年5月29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嗣與原告合併，並由原告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簽立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約定利息按年利率18.25%計付，於每月20日結算，並於翌日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未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最低

01 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如被告動用之借款金
02 額低於上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
03 款；如被告動用借款額後所生債務(含本息及各項費用)超過
04 原告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
05 時，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
06 最低應付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延
07 滯期間之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算。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
08 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爰依現金卡契約
09 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已提出大眾銀行MUCH現金卡申請書、
13 債務協商平台資料、債權沖償明細表、大眾銀行現金卡約定
14 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合併案公告等件在卷為
15 憑。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6 為答辯或陳述，本院綜觀上開證據，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堪
17 認定。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應屬有據，爰判決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3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710元，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25 文第3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張 誌 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3 書記官 陳羽瑄